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华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宇华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华宇华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6,7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华宇华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1.5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华宇华源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本次公司为华宇华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华宇华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债务人：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15,000,000.00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指授信申请人欠授信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2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

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18% 。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